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2100號

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

訴訟代理人 廖鼎盛

被告 鴻鵠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1日簽立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保全服務契約），約定自該日起至111年7月18日止，由原告為被告承作保全服務，每月收取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100元。詎被告於108年7月19日即契約期滿前片面終止契約，故被告依約必須給付原告下列費用：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第16條後段之約定，應給付違約拆機費3,000元；依同條前段之約定，應給付安裝施工費9,984元；依同契約第24條後段之約定，應給付設備折舊及施工材料費35,175元，三者合計48,159元，扣除被告預付1年份之服務費25,2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2,959元，爰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經營食用油販售及餐飲業，自105年起與原告有業務往來，當時被告之營業處所位於臺中市○○○路，與原告已簽有保全服務契約，其後被告於107年間將營業處所遷移至臺中市大里區，原告表示保全設備可安裝新品，兩造於是簽立系爭保全服務契約。然被告營業處所遷移至大里

01 區後經營狀況甚差，乃於108年7、8月左右決定歇業，並
02 通知原告前來拆走保全設備，原告已將保全設備拆除取回，
03 且從此之後便未再提供任何保全服務，茲原告卻要依系爭保
04 全服務契約請求被告賠償，不甚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0月1日簽立系爭保全服務契約，約
08 定自該日起至111年7月18日止，由原告為被告承作保全服
09 務，每月收取服務費2,100元，嗣被告於108年7月19日即
10 契約期滿前片面終止契約等情，據其提出契約書、存證信函
11 各1紙為證（見南院司促卷第7—14頁、第21頁），復為被
12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另主張扣除預付1年份之服務
13 費後，被告依約尚應給付原告合計22,959元乙節，則為被告
14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茲論斷如下：

15 （一）按「本系統之設計、安裝所需消耗材料及人工費用，或因
16 甲方要求追加工程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另如甲方提
17 前解約或違約拆機時，應支付違約金每套3,000元」、「
18 乙方提供甲方監視器材設備乙批（明細如附表），賣斷價
19 為35,175元（含稅），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保固服
20 務，惟器材所有權歸屬乙方，本契約期滿服務終止或因甲
21 方違約時，甲方應即返還前開器材設備，並依約支付違約
22 金3,000元（含稅）及該設備折舊及施工材料費用，其核
23 算金額為108年7月18日（含）前解約賠償35,175元；10
24 8年7月19日後期前解約，則按【賣斷價×（未履約月份
25 ÷36個月）】，若不足月不加計使用月份。另如監視設備
26 遭人為或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毀損破壞或遺失者，由
27 甲方負擔維（換）修及賠償費用」，為系爭保全服務契約
28 第16條、第24條所明文約定（見南院司促卷第13—14頁）
29 。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承：合同是我簽的
30 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則被告自應受上開契約條款所
31 拘束。

01 (二) 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7月19日即契約期滿前片面終止契
02 約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已構成系爭保全服務
03 契約第16條、第24條所謂「提前解約」之情形。被告雖辯
04 稱其提前終止契約係出於經營狀況不佳云云，然系爭保全
05 服務契約之條款並未將「提前解約」限縮於具備可歸責事
06 由之情形，故解釋上任何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均屬之，因
07 此被告經營狀況不佳之事實，在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中無法作
08 為有效之抗辯。準此，被告既於契約期滿前片面終止契約
09 ，其依約自應給付原告下列費用：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第
10 16條後段之約定，應給付違約金3,000元；依同條前段之
11 約定，應給付安裝施工費，其金額合計為9,984元，此有
12 原告陳報之系統保全精算工程表2份在卷足憑（見南院司
13 促卷第15—17頁）；另被告係於108年7月19日後提前終
14 止契約，則依同契約第24條後段之約定，應給付設備折舊
15 及施工材料費35,175元（未履約之月份已逾36個月，故此
16 部分應逕以賣斷價即35,175元為準）。以上三者合計48,1
17 59元【計算式：3,000+9,984+35,175=48,159】，再扣除
18 被告預付1年份之服務費25,2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
19 22,959元【計算式：48,159-25,200=22,959】。此外，
20 本件並無證據顯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有何過高之情，是本
21 院無從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

22 (三) 被告另辯稱原告於被告提前終止契約後已將保全設備拆除
23 取回，且從此之後便未再提供任何保全服務云云。惟查，
24 原告將保全設備拆除取回係根據系爭保全服務契約第24條
25 之約定，於法有據。此外，原告於契約終止後固然未再提
26 供任何保全服務，然原告在本件訴訟已將預收之1年份服
27 務費25,200元從聲明之金額中自行扣除，故被告對此部分
28 已無從主張抵銷。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22,9
29 59元，乃屬有據。

30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基於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之相關請求權，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對被告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959元，及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盈 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